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9年第3期

(总第253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蔡六良
王国顺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江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2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农业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2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34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方案..... 36
关于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42

大事记

- 4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发〔201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单位：

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 2019 年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现将《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指标，对确保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奋力谱写新时代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振奋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咬定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攻坚克难，一项一项抓落实，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牵头部门、配

合部门要对照《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制度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要落实本部门的牵头领导、责任领导、总联络员，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市人民政府领导要经常检查分管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具体负责同志要转变作风，扑下身子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请各牵头部门将各项工作的牵头领导、责任领导和总联络员名单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张耿，联系电话：0874—3123959，邮箱：qjszfdcs@126.com）。

三、统筹协调，整体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坚持现场推进、层层加压，制定措施和办法，提出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主体、时限要求，分工负责、协同作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推进工作；各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按照职责和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

步、落实同力。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内部的分工合作，做到各有侧重、互有促进。

四、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办公室要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督查的重点工作，全部纳入“曲靖政务督办APP”实行全过程在线管理；同时，要根据各项工作任务

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内部督查反馈制度，采用定期督查、重点督查、现场抽查等办法，加大推进力度，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并于每月28日前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反馈推进情况。

机构改革实施后，各级各部门按照新的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工作的落实和情况上报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建成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定位，紧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进入全国地级市100强”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稳增长工作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党建工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工作内容：市内生产总值增长8.5%。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 工作内容：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三) 工作内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招

商合作局、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

(四) 工作内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五) 工作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六) 工作内容：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七) 工作内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八) 工作内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九) 工作内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配合部门：市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 工作内容：390 个贫困村出列、15 万贫困人口脱贫，宣威脱贫摘帽，会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 着力强化发展动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1. 工作内容：建立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投入机制，开展“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库建设，策划储备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着力强化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2. 工作内容：开展“项目落地年”行动，完善重点项目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和现场观摩、集中开工、现场办公、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实施一批重点支撑项目，确保新开工项目总投资达 200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3. 工作内容：按照“建链、补链、强链”思路，突出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深度包装 20 个左右产业集群项目。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招商合作局等有关部门

4. 工作内容：精准对接产业、园区、城镇三大平台，提高项目承接能力，集中要素资源，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5. 工作内容：聚焦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代理招商，选调一批优秀干部，选聘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组建若干专业专责专注的招商“突击队”，发展 20 家以上专业代理招商机构，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招商网络。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招商合作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6. 工作内容：成立外来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做到靶向招商、精准对接、快速落地，实现新签约、新开工项目大幅增长。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工商管理局、市招商合作局等有关部门

7. 工作内容：加快国有投融资企业市场化改革，完成市县投融资公司资产整合重组。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8. 工作内容：建立上级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9. 工作内容：科学统筹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 60% 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50% 以上，力争建设用地占补指标自求平衡。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10. 工作内容：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麒沾马和经开区收储土地达 1 万亩以上，其他市县不少于 3000 亩规模。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11. 工作内容：完成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

12. 工作内容：制定支持园区发展差异化扶持政策，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加速项目进区，捏紧拳头做大做强产业园区。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13. 工作内容：整合园区融资平台和资源资产，做实园区开发主体，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路网、管网、能源网、互联网全覆盖。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14. 工作内容：推动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尽快获批。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高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牢高质量跨越发展根基

15. 工作内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焕发生机。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增加技改资金规模，健全中小企业技改服务体系，实施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6. 工作内容：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提高烟叶质量，开拓卷烟市场，发挥支柱支撑作用。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质量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7. 工作内容：抓好呈钢转型前期工作，加快凤钢特钢项目建设，推动不锈钢产业建链延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18. 工作内容：切实解决煤矿企业融资难、办证难、复工难“三难”问题，最大程度释放煤炭产能。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煤炭工业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煤监分局、曲靖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19. 工作内容：发挥一汽红塔资质、技术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招商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

20. 工作内容：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力度。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

21. 工作内容：打好“绿色能源牌”，发挥能源资源、环境容量、产业成本、市场空间等优势，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加快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项目建设，确保今飞汽车轮毂三期等项目建成投产，着力打造交通航空铝材、建筑铝材和硅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有色金属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推进组成员单位

22. 工作内容：启动液态金属低温焊料、导电胶、限流器等产业化项目建设，推动液态金属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着力发展液态金属产业，打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通道，重点推进液态金属电子电路、芯片散热器等项目建设，加快液态金属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有色金属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推进组成员单位

23. 工作内容：促进质量提升，推进品牌建设。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质量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工作内容：积极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区。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25. 工作内容：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26. 工作内容：制定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年内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27. 工作内容：加快发展城市经济，把中心城区作为服务业发展主力板块，聚焦麒麟山、文体公园、龙湖新区等重点片区，推进富康会展生态城、爱琴海购物公园、曲靖高新区研发聚集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合作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28.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板块内涵，加快寥廓山城市森林公园等 20 个项目建设，开展罗平、马龙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会泽古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确保麒麟水乡和鲁布革三峡景区创建为 4A 级景区，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20%。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旅游发展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29. 工作内容：以文体公园综合训练基地等项目为依托，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袁晓璐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30. 工作内容：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

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力争每个县至少建设 1 个特色小镇。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工作内容：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完善 4G 网络全覆盖，适时推进 5G 网络建设与应用。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曲靖电信分公司、曲靖移动分公司、曲靖联通分公司、曲靖铁塔分公司

32. 工作内容：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大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招商力度，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专业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业务。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工作内容：建立数字农业平台，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工作内容：启动“数字小镇”建设，对 3A 级以上景区进行智慧化改造。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部门：“智慧曲靖”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短板

35. 工作内容：深化沪滇扶贫协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6. 工作内容：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推广“爱心超市”等典型经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做到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工作内容：严格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奖补办法，发展 200 个村集体养殖小区。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8. 工作内容：加大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 工作内容：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统筹推进安居、就业、保障、培训、维稳“五个工程”，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6.2 万人，推进搬迁群众

市民化。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40. 工作内容：抓好生态治理、生态补偿、林草产业、林业就业扶贫工作。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工作内容：落实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做好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袁晓塘、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2. 工作内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2 万户，完成“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五不改”的原则统筹推进非“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3. 工作内容：完成深度贫困县“组组通”公路建设 2800 公里。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44. 工作内容：确保电网改造升级入户覆盖率达 100%。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曲靖供电局

45. 工作内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亿元以上，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

（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攻坚战，牢牢守住发展底线

46. 工作内容：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 7 个标志性战役，抓实各类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47. 工作内容：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强多污染源综合防控，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巩固提升。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工商管理局、市质量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8.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81.8% 以上。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49. 工作内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50. 工作内容：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1. 工作内容：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削减存量、严控增量。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2. 工作内容：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统筹抓好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等工作。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53. 工作内容：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PPP项目管理。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54. 工作内容：建立金融风险管控机制，加

强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等领域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55. 工作内容：扎实开展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启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安全生产巡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聂涛、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安全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56. 工作内容：狠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煤炭工业局

配合部门：曲靖煤监分局、曲靖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管理局、曲靖供电局、市环境保护局

57. 工作内容：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食品“三小”行业综合治理，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考评验收。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58. 工作内容：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

59. 工作内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建设水平。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司法局

60. 工作内容：依法打击缠访、乱访、滥访，巩固信访“四大重点”攻坚战和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成果，加大力度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全市信访问题退出全省前三名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工作内容：以全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62. 工作内容：打好防艾人民战争。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五) 推进麒沾马一体化，提高城乡建设水平

63. 工作内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绘制全域国土空间管控“一张蓝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

64. 工作内容：加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制定独具地方特色的城市设计、历史建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技术导则和标准。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民宗委

65. 工作内容：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监督，落实好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66.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麒马大道等40个交通畅行项目、龙湖湿地公园等14个生态项目、南海子公交站等31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67. 工作内容：加强南盘江等城市河道综合治理，统筹拆违、截污、清淤、调水、岸绿、景美和道路配套工程，打造畅通的行洪河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绿道、特色的文化驿道。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

68. 工作内容：推广常规公交、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方式，让绿色低碳出行成为时尚。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委等有关部门

69. 工作内容：力争罗平县、会泽县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70. 工作内容：加快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师宗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确保陆良县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

71.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和 A 级以上景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 工作内容：建设美丽公路，打造公路沿线高品质绿化带、景观带，全面提升服务区功能和品质。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

73. 工作内容：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成营造林 40 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 45%。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4. 工作内容：突出城市中心区、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重要节点和县乡驻地等重点区域，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确保全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沾益区、师宗县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牢支撑发展的基础体系

75. 工作内容：启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

76.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宣威至沾益、宣威至会泽、富源至沾益、师宗至丘北等 4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三宝至清水、召夸至泸西、寻甸至沾益等 7 条高速公路建设，扎实推进国道沾益金龙至麒麟三宝段旅游公路建设。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五年会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7. 工作内容：抓好曲靖汽车客运南站、北站建设。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78. 工作内容：做好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协调服务工作，争取文山至师宗铁路延伸至曲靖并

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79. 工作内容：加快宣威支线机场和罗平、会泽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0. 工作内容：启动沾益黑老湾至麒麟越州等3条铁路专用线规划，力争纳入国家、省物流枢纽布局规划。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1. 工作内容：加快沾益传化公路港、陆良宝能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马龙鸡头村战略装车点等项目建设，推动沾益高铁智慧物流园、陆良冷链物流园建设。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2. 工作内容：加快220千伏胜境输变电工程、35千伏大水井和茨营变电站增容工程、530个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83. 工作内容：推动腊者水电站等5个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4. 工作内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85. 工作内容：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推广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优价满发电价政策，发展绿色高载能产业，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曲靖供电局

86. 工作内容：加快天然气管道昭通支线曲靖段等4个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覆盖率提高到42%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工作内容：加快黑滩河大型水库和10件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推进麒麟龙潭河等35件续建中小型水库建设，确保车马碧水库大坝封顶、阿岗水库主坝填筑基本完成，师宗小务龙、会泽白泥塘等4件水库建成投入使用，新开工39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件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

(七) 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88. 工作内容：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管理局、曲靖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89. 工作内容：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推动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不抽贷考核激励机制，推进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90. 工作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1. 工作内容：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2. 工作内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所有县（市、区）成立行政审批局，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改革，全面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3. 工作内容：深化“证照分离”“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及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瘦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商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94. 工作内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5. 工作内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成立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数据库。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6. 工作内容：建立重大信息公告、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守信失信“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加快形成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97. 工作内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改革。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98. 工作内容：完善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激励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政策。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99. 工作内容：深化税务征管改革，推行涉税业务“一厅、一网”通办。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0. 工作内容：支持曲靖市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

101. 工作内容：开展与国际国内友城的务实合作。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外事侨务办

102. 工作内容：启动曲靖海关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申请建设步伐，打造发展新平台。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管理局等

有关部门

103. 工作内容：落实稳外贸支持政策，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招商合作局等有关部门

104. 工作内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确保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直各委、办、局

105. 工作内容：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工商管理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106. 工作内容：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置机制，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督查和考核，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侵权行为“零容忍”。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工商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

107. 工作内容：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落实服务企业“零距离”。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08. 工作内容：实施优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优强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工商联

109. 工作内容：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努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110. 工作内容：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力争纳规升规企业 60 户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八)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三农”工作

111. 工作内容：合理划定 45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95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力争新增规模流转农村土地 40 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2. 工作内容：聚焦马铃薯、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 8 个产业，分产业制定绿色食品“路线图”“施工图”。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3. 工作内容：围绕“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理念，制定推进“一县一业”指导意见。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4. 工作内容：创建绿色生产示范样板，打造一批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带动发展 40 个特色产业基地、100 个规模化养殖小区。大力发展农业“小巨人”，培育发展 15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 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80 个家庭农场。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5. 工作内容：加快马龙有机农业示范区和 5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名品和优强企业。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6. 工作内容：推进农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最美休闲乡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

田园综合体。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

117. 工作内容：开展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行动，新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 34 个、污水处理设施 26 座，完成 500 个村庄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建成乡村污水管网 1700 公里以上，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 18 万座，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 9 个，打造云南最美村庄 20 个。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

118. 工作内容：加大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119. 工作内容：完成 5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抓好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责任领导：黄太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移民局等有关部门

120. 工作内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发证”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121. 工作内容：抓好 5 个国家级、2 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

（九）致力共建共享，增进民生福祉

122. 工作内容：重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 42 万人次以上，新增转移就业 8 万人次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教育局

123.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等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贷款 10 亿元，扶持 8400 人创业，带动 2.4 万人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124. 工作内容：支持曲靖师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点，加快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确保曲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5. 工作内容：改扩建曲靖一中、曲靖中等 8 所高中学校，组建普通高级中学联合体 1 个，新增省一级一等高中 1 所。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6. 工作内容：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5 万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确保宣威市、会泽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7. 工作内容：按照“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要求，新建幼儿园 100 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 80% 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8. 工作内容：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成 4 个以上市级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9. 工作内容：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市第二

人民医院改扩建、市中心血站迁建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0. 工作内容：加大三级医院创建力度，支持 3—5 个紧缺学科建设，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临床医学中心。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1. 工作内容：在保证医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需医疗服务。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2. 工作内容：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3. 工作内容：推进综合医改，加快建设紧密型医共体，提升基层医疗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责任领导：袁晓塘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4. 工作内容：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税务局

135. 工作内容：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坚决查处骗保行为。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36. 工作内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精准施保专项整治和动态调整力度。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137. 工作内容：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30 个以上，提升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和集中供养率。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8. 工作内容：实施棚户区改造 7300 户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9.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80 个，确保火葬区火化率达 90% 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0. 工作内容：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配合部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1. 工作内容：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责任领导：袁晓璐

牵头部门：市文化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组成员单位

142. 工作内容：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宗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 2019 年农业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扎实做好 2019 年农业工作，加快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进程。

二、工作目标

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完成粮食产量 350 万吨、经济作物产量 725 万吨、畜牧肉类总产量 217 万吨、水产品产量 10.3 万吨，农产品加工产值同比增长 10%，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产业兴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把高起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作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发展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推动农业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兴旺为基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1. 做实高原粮仓。坚持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种粮惠农政策，按照“稳粮、优经、扩饲”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三元”种植结构，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左右。突出藏粮于地，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积极推进并完成 45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及 95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改良土壤、修复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突出藏粮于技，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节本增效同步、生产生态并重，大力实施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推广实施良种及配套技术、测土配方施肥、间作套种、农机农艺综合配套、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科技措施 4500 万亩（次），进一步提升综合生产能力；突出市

场导向，优化玉米内部结构和马铃薯时空布局，重点推广青贮饲用玉米 60 万亩以上，鲜食玉米 20 万亩以上；打造马铃薯产业，结合产业扶贫，紧抓优良品种培育与推广，重点推广秋季、冬季和小春商品薯 100 万亩。

2. 做强山地牧业。坚持稳生猪、促牛羊、兴奶业，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依托广东温氏、希望德康、神农、东恒集团等大型养殖企业，采取政府补助、养殖户建设、企业兴建等形式，按照“品种优良化、管理科学化、免疫程序化、设施规范化、产品安全化、养殖专业化”，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稳步提升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进畜禽标准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依托大河乌猪、滇陆猪、宣和猪、云岭牛、罗平黄山羊等本地优良畜禽品种，加快推广改良技术，完成畜种改良 194 万头、人工授精改良畜种 117 万头；开发利用饲草饲料资源，推广青贮氨化饲料 235 万吨。大力推行“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推广资金和技术整合、项目与公司嫁接、企业与农户联合、产业与扶贫相结合等多种发展方式，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变革，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养殖规模效益，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力争出栏生猪 1760 万头、肉牛 114 万头、肉羊 300 万只、肉禽 4400 万只，实现肉类总产 217 万吨、同比增长 1.9%；奶类产量 4.7 万吨，同比增长 4.44%；实现畜牧业总产值 66 亿元，同比增长 5.9%。优化发展特色经作，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体系，推进特色经作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营销化发展，

种植经济作物 530 亩，实现产量 725 万吨，同比增长 2%。蔬菜加快发展外销型、夏秋露地型、冬春型和特色型“四型”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蔬菜 315 万亩，产量 530 万吨；水果坚持地方优势果种与引进名特优新品种发展相结合，抓好蓝莓、苹果、石榴、柠檬（柑橘）、猕猴桃等

5 大新型高端水果产业园建设，种植水果 60 万亩，产量 68 万吨；中药材紧扣提升原料产品质量，以小黄姜、黑壳小粒薏仁、当归、灯盏花、金铁锁等大品种，白芨、滇黄精、滇重楼、党参骨干品种发展为重点，着力打造“云药”产业基地，中药材基地累计达 83 万亩，实现鲜药材产量 79.8 万吨；花卉顺应消费层次提升需求，加快发展工业原料型、食用药用花卉型、切花和盆栽观赏型等 4 型花卉生产基地，种植花卉 17 万亩，实现折合产量 12 万吨；蚕桑重点加大中低产桑园改造力度，推广优质品种和小蚕共育技术，新植桑园 1 万亩，累计桑园 34 万亩，生产鲜茧 2.2 万吨；魔芋重点加大优质种芋繁育力度，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魔芋生产进程，种植魔芋 3 万亩，产量 3 万吨。积极应对城市建设占用、网箱拆除及禁限养区划定等现实，打造会泽冷水鱼产业示范县，以会泽阿穆尔鱼子酱出口基地为核心，巩固提升鱧鱼冷水鱼养殖带，形成“加工在园区、生产在基地、产品销国外”的外向型渔业发展格局；打造罗平渔民转产转业示范县。针对罗平万峰湖网箱拆除给渔业增量带来的困难，重点引进、试验、示范陆基集装箱养殖，推广实施稻鱼综合种养，发展罗平万峰湖休闲垂钓渔业经济，拓宽渔业生产方式，推动万峰

湖渔民转产转业；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不同养殖水域不同品种生态种养模式，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 2000 亩，引导示范点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一批优质米、生态蟹、稻香鱼、营养蛙，实现优质优价，示范带动水产健康养殖，力争实现水产养殖 14 万亩，产水产品 10.3 万吨。

5. 加速推进产业融合。着力培育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鼓励规模流转土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实施好 2018 年中央、省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镇项目，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休闲旅游有机融合。新增流转土地 40 万亩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8 个、农民专业合作市级示范社 18 个以上，培育示范型家庭农场 180 个，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 22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 0.7:1。

（二）坚持质量兴农，推进绿色食品牌打造

聚焦马铃薯、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 8 大重点产业，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

1. 打造“绿色”示范基地。深入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加快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新格局，紧扣 8 大重点产业建设“绿色”示范基地，为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提供基石。

2. 推进“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市级 8 个重点产业和“一县一特色”，健全完善生产、加工、包装等各个环节“绿色”标准体系，为现代农业质量体系构建提供支撑和规范。

3. 培育“绿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扶持培育加工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评选曲

靖市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力争更多企业进入省级 10 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省级 20 佳创新企业。

4. 实施“绿色”农业品牌创建。评选曲靖市名优农产品品牌，挖掘曲靖农产品的核心价值，力争更多的曲靖字号农特产品进入全省知名品牌，为农业产业品牌体系构建提供通道和路径。

（三）优化配置资源，创新提升服务水平

整合农业发展资源，优化配置农机、科技、土地等资源，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农业综合执法，深化农村改革，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

1. 充分发挥农机作用。深入开展省部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大力推广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种植全程机械化，力争申报实施 2 个部级、3 个省级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力争创建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各 1 家。完成农机作业面积 947 万亩，新增农机总动力 3 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3%。农机挂牌率、持证率、检验率分别达 79%、80%、81% 以上，农业机械事故死亡指标控制省市下达的指标范围以内；水稻机插机收 15 万亩以上，玉米播收 10 万亩以上，马铃薯播收 8 万亩以上，油菜播收 18 万亩以上。

2. 加大招商开拓市场。健全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包装一批发展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的农业项目，积极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突出优势农产品，建设果蔬、畜禽、水产等物联网应用示范点，组织农产品线上、线下专卖，

扩大网络销售份额；强化产销衔接，组织参加农交会、南博会、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国内外农产品展销活动，持续增强曲靖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3. 创新增强科技支撑。突出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加快适宜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新品种选育、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强化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深入参与国家马铃薯、油菜、玉米、豆类产业科技联盟，增强农业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 万人（次），绿色证书培训 1.5 万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500 人，持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4. 全面加强综合执法。加强农业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能，加大涉农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抓好源头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刑衔接，加大信息公开，发挥舆论震慑，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5. 做细做实质量监管。以安全县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行“一对一”监管，加快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组织开展农产品监督检查，着力提升产地检验检测预警能力，为打造“绿色食品牌”提供有力支撑；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率先实现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三品一标”、名牌农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入网注册，实现 100 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运行。

6.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抓好南盘江、牛栏江流域

曲靖段畜禽养殖粪污、农药、化肥、残膜、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化肥农药年使用量零增长至负增长，确保每公顷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低于 400 千克，每公顷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低于 7 千克，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残膜回收率达 8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

7. 不断强化防灾减灾。健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提高防灾减灾应对能力。严格按照现行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宣传、优化服务、做细做实农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强化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对制种、育苗基地的监管，产地检疫覆盖率达 80% 以上。

8.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2019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业务工作；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三批国家级试点单位沾益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12 月底前，除麒麟、沾益外的 7 个县（市、区）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9. 巩固提升脱贫实效。围绕县有龙头企业、乡有产业园区、村有扶贫基地、户有增收门路，着力打造一批扶贫产业园区，推动乡（镇）优势产业聚集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生

产业基地，通过特色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带动更多贫困人口增收；着力培育一批产业扶贫经营主体，深入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奖补，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与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合作关系，稳步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加强农业技术人员结对帮扶工作，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技推广补助等项目，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试验示范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简单实用技术及产业经营知识培训，帮助贫困户提高生产技术管理水平。

（四）坚持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加大“一水两污”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 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巩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村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和保洁制度覆盖率100%的成果，加快实现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全收集全处理。

2.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

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水冲式厕所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实施厕所粪污治理；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对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新建住房以及农户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

4.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紧扣“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提升改善型、自然山水型、基本整洁型”5种村庄类型和“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目标，结合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打造乡土特色建设既有新房又有新村、既有新村又有新貌的示范县、乡（镇）、村庄。

四、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2019年农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1号）精神，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围绕发展六大重点产业、加快推进“五网”建设的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体劳动者从就业准备开始到职业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逐步实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曲靖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所有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的目标，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使每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至少能够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2020年，开展各类培训达100万人次以上，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

二、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三）围绕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农村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围绕脱贫攻坚，结合转移就业和市内外用工市场的需求，重点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就业扶贫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以就业为导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重点，根据园区和

企业岗位用工需求情况，科学安排培训项目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每年完成农村劳动者各类培训 30 万人次，到 2020 年，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试行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共青团曲靖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配合）

2.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城乡在校毕业年度的初、高中学生，开展技能牵手行动，实施职业院校与初、高中学校互访互动等交流，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开展技能塑形计划，通过职业院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形式，组织开展以基本素质、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劳动预备培训。（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实施“雨露计划”。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确保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市扶贫办、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4.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 2 万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生活实用技能、沟通交往、普通话等方面的培训，有效提升青年的能力素质；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

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共青团曲靖市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等配合）

5. 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的就业培训。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每年组织不少于 1500 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 1 次就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配合）

（四）围绕入职定岗，完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实施“新人上岗”职工岗前培训计划。结合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百万职工培训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创新培训形式，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文明素养、规章制度等综合培训活动，使新招人员招得进、适应快、干得好、留得住，提升职工整体素质、提高工作质量、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等配合）

2.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结合合作企业需求，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

取办法。发挥企业和学校的“双主体”作用，在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3. 积极打造本土技能品牌。引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打造一批本土培训品牌。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县、乡（镇）、村（社区），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职业素质，形成本土技能品牌。培养选拔一批民族民间工艺传承人，壮大本土民族民间工艺人才队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配合）

（五）围绕岗位提升，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组织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全市百万职工广泛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大竞赛、大提升”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着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队伍。（市总工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等配合）

2. 实施“展翅行动”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增加技能人才供给。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

工提升职业技能。每年对900名以上企业职工开展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配合）

（六）围绕转岗就业，做好再就业培训

1. 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力争纳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职工有1次以上补贴性的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煤炭工业局等配合）

2.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对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情况，组织有创业就业愿望的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与创业就业紧密结合，提高创业就业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配合）

3.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实用、实效”为原则，组织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就业创业帮扶。（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七）围绕创业创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

1. 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者、返

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使有创业意愿的人员都有机会得到1次以上创业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共青团曲靖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配合）

2. 加大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培训。以服务农民、连接市场为方向，培养、培训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和经营知识能力，着力解决技能缺乏、人才短缺的问题，每年培训2万人次，推进全市电商产业、特别是农村电商有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青团曲靖市委等配合）

（八）围绕产业升级，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

1. 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曲靖市六大重点产业发展、“五网”建设和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精细化工、军民融合现代化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产业集群发展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

用。围绕“创新、创造、创享”，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强化高端引领，带动广大职工潜心钻研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支持发挥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别是我市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技局等配合）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九）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为个人、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信息资源和服务。加强职业培训跨区域合作，积极引进一批市外知名的高端培训机构参与我市高端技能培训。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全过程评估监管

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凡属于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有序向社会公开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公共就业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探索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财政资金支付

补贴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各类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全方位建设

启动云南“技能+学分直通车”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技能期间，兼修高等教育有关课程，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加强全市职业院校教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机制。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为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职业培训能力全行业建设

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开发“技能培训通”APP，利用互联网、图文电视等工具，创建网络培训平台，适时启动“技能在线”网络培训、网上创业培训和云岭职工在线学习工作。开设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推出网上申报和在线经办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腿，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布局规划，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助、产教融合、社会参与等方式，分步建立职业院校市级骨干品牌专业，在全市建成3个—5个校企深度合作特色品牌专业。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

的教材使用，为保障教学质量提供基础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挥技工教育带动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作用

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经济为宗旨，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推动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发展。力争在2020年前建成曲靖技师学院，整体提升全市技工教育的办学层次和服务能力，实现在校生10000人以上规模，其中，高级工及预备技师培养规模达到在校生的80%以上。支持技工院校实施长短结合、多元发展，大力开展面向企业职工和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场、培训中心等建立一大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完成培训任务质量高、规模大的公共培训机构，经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可加挂“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的牌子。力争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能够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骨干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和鼓励企业、院校、社会团体申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经国家认可的，中央财政将给予每个500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加强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

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研修提升培训、人才评价、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等活动。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

积极构建鼓励企业从市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的机制。引进的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艺精湛，拥有绝招、绝技、绝活，能解决某一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符合全市产业发展需要，能将某项新工艺、新工法、新操作法在全市广泛推广。对引进符合云南省、曲靖市产业人才专项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入选后，可享受有关经费资助、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指导企业参照经营者或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设立特聘岗位津贴或实行年薪制。在高技能人才流动过程中，简化办事程序和环节，做好社会保障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推动高技能人才有序流动。（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机制

大力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现培训与竞赛的紧密结合，通过竞赛选拔符合产业发展、精湛技能的拔尖人才。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省级、市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

业技能竞赛体系，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每年至少组织一届全市性、综合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鼓励技能人才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对在省级、国家级、世界级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执行《曲靖市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奖项获奖人员和提名人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曲党人才办〔2015〕1号）的规定，按照“奖一补一”的原则给予对应奖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十八）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建立符合全市实际，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曲靖市委、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

对于参与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其中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用人单位对

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对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工作组织严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将给予扶持和倾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参与，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工作的督查考核，推进政策落实。（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和落实各项既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标准制定、教材题库开发、师资培训、质量督导、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

给予必要支持。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不低于60%的部分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由行业企业组织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发生的经费，计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财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配合）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云岭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重大活动和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营造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的政策环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曲靖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置 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2号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9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曲靖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适应“麒沾马”一体化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曲靖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统一收费标准，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麒沾马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意见》（曲发〔2018〕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统一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体制；探索建立按区统收统支、差额

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的运行模式；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基本原则

（一）全民动员，科学引导。在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产生。

（二）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和热能的利用水平，全面提

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政府责任，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制定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进行工作考核。各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环卫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统一征收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费应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二）健全收费机制。积极推进改革，不断改进和完善垃圾收费管理工作，简化收费分类、规范计费方式和改进收费方法。实行统一收费主体、统一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方式、统一收费票据、统一资金管理“六个统一”。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收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出台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价格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各环

节价格行为。统一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结合“麒沾马”一体化发展实际，统一制定垃圾收运处理费项目及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完善定价机制。切实加强对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节价格管理，完善定价方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分环节定价、统一征收、专户管理、政府分配”的原则。减少收费项目和简化收费环节，有效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费率和资金利用效率，推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切实把垃圾收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实效。

（二）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加大对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设施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

（三）强化问责，落实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市直有关部门及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加快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工作推进落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要加强正面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 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号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9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曲靖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缩小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增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创建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麒沾马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意见》（曲发〔2018〕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实施公共汽车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实现城市公共汽车交通公益性、服务性为目标，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整合资源，优化运营结构，形成干支协调、高效快捷、适应城市发展的公共汽

车交通体系，为广大群众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公共汽车交通出行条件，满足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曲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通行条件，结合现有公共汽车交通运营实际情况，采取多种经营形式，有序进退、分步实施，合理布设城乡公共汽车交通线路，按期稳步推进城乡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

（二）整合资源，市场运作。通过公共汽车交通资源整合，实行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根据经营主体多元化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汽车交通行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公共汽车交通

管理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目标,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居民出行质量,实现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与区域空间一体化的协调发展。完善公共汽车交通线网衔接、票价制定、交通管理等体制机制和服务标准,实现公共汽车交通系统的管理、服务、政策统一,促进城市发展与交通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 近期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前麒马大道竣工通车时,同步开通马龙区至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间(先沿麒马大道通车,根据城市道路的建设完善程度和城市发展需求再作调整)城市公共汽车交通客运线路,将马龙区公共汽车交通融入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体系实施一体化运营管理。

四、重点工作

(一) 统筹兼顾,平稳过渡。妥善处理好新开行的公共汽车交通客运线路与目前在营运的班线客运线路之间的关系,采取对现有班线客运企业进行资源化整合、改造的办法,实现班线客运向城市公共汽车交通营运的平稳过渡和转变。

(二) 实施“公交化”改造。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马龙区人民政府配合,本着依法依规、平等协商、切实可行的原则,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现有合法营运的马龙区至麒麟区班线中巴车辆经营户实施“公交化”改造,妥善处理现有合法运营的中巴车和安置目前在营的合法班线客运企业中的人员,于2019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公交化”改造任务。

(三) 统一监管调度。将马龙区公共汽车交通运行监管纳入城市公共汽车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实现网络监控与应急处置体系的集中与统一,实现网络运营信息的汇集共享及多种交通信息的及时准确互通。

(四) 统一票务结算。建立统一的票务结算

中心,实行统一的财政扶持政策。建设“一卡通”公交卡,实现中心城区公交卡互联互通。

(五) 统一公交票价。中心城区公交票价执行统一标准。

(六) 统一公交线路管理。马龙区公共汽车交通线路审批纳入市级城市公共汽车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统一线路名称审批及编号。

(七) 实施站点共享。马龙区公交车沿麒马大道进入曲交集团西客运站(到南海子工业园后沿途使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中途站),曲交集团西客运站对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所有公交车辆线路开放服务,实现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围绕全市改革和发展大局,同时兼顾公共汽车交通的公益属性、公共属性和市场化特点,积极稳妥推进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运营体制改革。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各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实施工作。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实施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的目的意义,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运输企业、车主的沟通联系,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各方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消除矛盾纠纷隐患。

(四) 周密安排,维护稳定。各级有关部门要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交通一体化运营体制改革中可能出现的各方面问题,制定完善公共汽车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运力保障,发现问题及时化解,及时处置,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方案

曲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46号）精神，加快曲靖市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为核心，围绕我市全面建设“国际高原体育城”的目标，着力扩大健身休闲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健身休闲产业培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规划建设1—2个体育特色小镇和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重点培

育一批体育服务企业，形成独具高原特色的国内一流的体育产业集聚区；扶持一批体育用品生产骨干企业，打造1—2个知名体育用品品牌；培育4—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地方精品赛事；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4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一批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力争全市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40亿元。形成市场完善，消费旺盛，环境优化，结构合理，产品和供给丰富，同其他产业紧密融合发展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独具高原和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1. 做大全民健身。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增加设施供给，促进健身休闲设施的普惠化和均等化。加快推广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武术、徒步、路跑、骑行、射击、射箭、广场舞等普

及性、参与性强的健身休闲项目，构建覆盖全市的设施网络和活动体系。新建的城市社区普遍建有“15分钟健身圈”。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对适宜收费的体育设施，要采取合理收费开放增加健身供给。加快促进学校体育发展，推进篮球、足球、网球等体育项目进校园，将体育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到2020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270万人。（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配合）

2. 做强高原体育训练。围绕“高原体育训练、全民健身、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文化交流”为一体的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群建设的总体要求。以足球、田径、游泳、山地自行车、铁三项、皮划艇等项目为重点，全面提高高原体育休闲训练服务水平。创新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创新建管模式，推进市文体公园综合体和马龙国家高水平奥林匹克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会泽国家高水平奥林匹克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赛艇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引领突出健身休闲服务功能，建设集“体育竞赛训练、全民健身、体育医疗康复、体育文化交流”为一体的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知名的新型体育综合体。（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发展委配合）

3. 做精户外运动。发挥曲靖山水资源优势，开发攀岩、徒步等山地户外运动产品和漂流、

高原冰雪等运动产品，适度发展滑翔伞、三角翼、翼装飞行、低空跳伞等低空运动，推进租赁、定制、救援、房车露地等自驾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努力打造“体育旅游目的地”。（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发展委配合）

4. 做亮时尚运动。推动足球、高尔夫球、高原赛马和信鸽赛训等特色时尚运动项目发展。推进足球运动社会化，开展职业足球、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活动，完善高原特色足球赛事体系。鼓励兴办足球学校，推动足球训练基地与旅游休闲度假融合发展。围绕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已投入运营的高尔夫球场，推进其与健身休闲、康体养生等业态融合。依托水域资源，推进建设集水上运动、露营、垂钓等功能于一体的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旅游发展委配合）

5. 做特少数民族体育。挖掘民族体育资源，支持举办民族传统体育节庆活动和赛事，发展民族特色健身休闲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民族体育资源，创办民族体育健身俱乐部、民族体育健身中心。推动形成民族体育用品创意、生产、销售、服务产业链。（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民族宗教委、旅游发展委配合）

6. 做优高原精品赛事。办好国际足球赛和“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足球公开赛、世界铁人三项赛、世界网球公开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和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等赛事活动，提升办赛层次和规模。打造足球、排球、网球国

内外高水平赛事。积极组织承办“一带一路”国际青少年和全国青少年的体育冬、夏令营活动，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马拉松、越野跑、自行车赛等健身活动。发挥曲靖区位优势，积极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自行车等赛事活动，促进与周边国家的交流。鼓励各地依托资源优势，策划举办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自主品牌的健身休闲赛事和活动。（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外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推动集聚发展。坚持以市文体公园为中心，“麒沾马”为重点，带动各县（市、区）合理规划布局，共同发展。创造条件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产业要素集聚发展，推进产品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马龙国家级运动休闲小镇和曲靖市全民健身产业园暨体育旅游小镇、珠江源高原体育度假区、罗平花海运动区、会泽大海草山滑雪场等项目建设，支持云健体育、孚道体育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打造一批消费吸引力、市场竞争力和产业辐射带动力强的健身休闲基地和企业，深入推进“一地一品”工程，加强区域协作交流，力争全面建成“国际高原体育城”。（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促进产业融合。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和创建一批体育旅游示

范基地、示范景区和示范项目。加强对运动休闲小镇和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的规划和建设统筹，策划和推进健身休闲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健身休闲旅游新产品，鼓励旅游经营者设计推出健身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快运动健身检测、“运动处方”等服务标准和体系建设，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与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培育以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健康监护设备、健康服务机器人等为内容的研发生产项目。推动健身休闲产业与城镇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商贸建设等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运动休闲小镇、特色体育小镇和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市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提升场馆预定、体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分析、赛事参与、在线咨询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新路径，鼓励、扶持体育生活云平台 and 体育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体育领域大数据开发开放模式，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建设体育大数据平台，促进旅游、教育、卫生等大数据的有机衔接。（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旅

游发展委配合)

4. 构建健身休闲产业链。发挥曲靖资源优势，以规划为引领，以运动休闲小镇建设、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建设为重要载体，以高原体育训练服务、体育竞赛表演、运动休闲旅游、体育健身培训、智能健身服务、健身休闲装备研发制造、民族体育展演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健全和完善健身休闲产业链，努力形成全产业链优势。(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 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1. 打造知名企业。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高标准培育一批健身休闲企业。鼓励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跨区域、全产业链经营，组建健身休闲产业集团。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健身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扶持一批专业化健身休闲中介企业，推动企业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人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着力打造我市健身休闲知名度和自主品牌。(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商务局配合)

2.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新技术引进、新业态培育、健身休闲基地建设等重点，选择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健身休闲中小微企业和俱乐部，作为政府资助、银行信贷重点扶持和服务对象。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投入、智力支持等方式，

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之路，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企业运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孵化一批创新型健身休闲企业。(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配合)

3. 推动“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引进一批知名品牌健身休闲企业、户外运动企业、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和国际重大赛事落户我市。鼓励市内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市场。(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商务局、招商合作局配合)

三、加大政策扶持

(一) 优化消费政策。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鼓励将健身休闲活动作为工会奖励和职工福利内容。增加财政投入，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立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机制。加大政府采购健身休闲产品、服务的范围和力度。(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 简化审批政策。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前置条件，简化注册、备案、许可、审批等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和网上注册审批服务，加快项目审批进程。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程序。(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配合)

(三) 创新投融资政策。各级政府要整合体育、文化等领域资金，加大对健身休闲产业的投入支持力度。支持国有企业转型投资健身休闲产业，搭建体育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赛事运作投融资平台。引导健身休闲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企业或公司债券，以及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保险机构设计发行符合体育消费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各种渠道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模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配合)

(四) 落实土地政策。各级政府要支持将健身休闲产业的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非营利性的健身休闲设施项目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项目用地。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有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健身休闲项目，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健身休闲项目且连续进行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暂可不作变更；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

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 落实财税政策。鼓励健身休闲生产和服务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健身休闲类社会组织，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等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进行健身休闲产业的捐赠，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文化体育局配合)

(六) 壮大健身休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俱乐部、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承接体育行业规范和标准制定、行业技术和技能培训、竞赛和活动组织、健身休闲服务等工作。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活动组织、服务消费者、营造氛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体育、发展

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多部门合力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落实政策，统筹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媒体参与推动和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普及健身知识，传递休闲观念，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和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鼓励新媒体依托品牌赛事和活动，加强宣传营销，扩大赛事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体育明星、运动达人在健身休闲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国际交流，重点加大与周边国家和国际友好城市间的交流与合作。（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外侨办牵头；市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身休闲产业管理、运营和服务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探索“产学研教”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托高校培养健身休闲产业人才。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落实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技术等级挂钩有关规定。建立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制度和社会公告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正向引导机制。将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加强安全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做好有关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活动承办方作为安全责任人，应加强安全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政府直接举办的活动，公安机关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保障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文化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强化督查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推动责任落实。市文化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健身休闲产业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19 年省人民政府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分解

（一）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目标任务：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

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评选表彰 20 个左右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建设特色小镇，评选表彰 15 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150 个。继续推进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培养 20 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打造 20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牵头单位：市民宗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 70 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8 万人以上自主创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 万以下。100% 的医疗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0%；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 50 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7%，90% 的县、市、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 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3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推进 40 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400 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45 个卒中中心、45 个胸痛中心、20 个创伤中心、30 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 60 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30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 700 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建设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个；举办州市、县、乡全民健身示范活动 100 场；举办“七彩云南”系列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

文化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新建 8 个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 30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27 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 15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5 个农村敬老院、300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牵头单位：市老龄委办公室、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推进“厕所革命”

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1000 座以上，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 1600 座；5 月 1 日前全面消除全省 A 级以上景区旱厕，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旱厕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上学校旱厕。（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一部手机办事通

目标任务：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全年上线 500 个服务事项，覆盖办理、查询、预约、缴费和咨询等服务类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委、办、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 100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00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 1000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开展普法活动 10000 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10 万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 100 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到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 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

到 98% 以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工作要求

（一）10 件惠民实事实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牵头工作，配合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及时与省直有关部门联系对接，明确涉及曲靖市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工作要求、具体措施、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员，把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要坚持不懈抓好重大民生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要求，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实行月度报告制度，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把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纳入“曲靖政务督办”APP 实行全程在线管理，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请市直各牵头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进展落实情况通过“曲靖政务督办”APP 上报；同时，分别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第三季度、全年项目进展落实情况（包括完成比例和具体数字）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秦证俊、刘晓稳，联系电话：3126916，电子邮箱：qjszfdcs@126.com。

（四）机构改革实施后，有关部门按照新的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和情况上报。

（五）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确保年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大事记

2月份

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基层扶贫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

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曲交集团高快客运站、吉玛特超市等单位实地检查道路交通、食品、消防、烟花爆竹、输油气管道、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日，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春节茶话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茶话会并致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主持茶话会，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等参加会议。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走访慰问市级离退休老领导。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政府参加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会。

2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率队检查全市春运交通安全、市场供应等工作，并看望慰问春节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副市长聂涛、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等参加检查慰问。

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富源县、师宗县脱贫摘帽工作专题会议。

1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曲靖市2019年“狠抓落实年”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等市级领导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

市长袁晓塘、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

11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12日，市委召开五届102次（2019年度第9次）常委会，研究《曲靖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等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聂涛、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12日，2019年曲靖市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沪滇劳务协作集中欢送仪式在曲靖火车站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石丽康，共青团云南省委副书记陈选良出席活动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活动。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2日，副市长黄太文主持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议，对2019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

1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曲靖会堂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李

石松，大会执行主席朱德光、苏永宁、展宏斌、王继龙、王明琼、周智鸥、李才永、杨云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赵正富、朱兴友等领导到会祝贺。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罗世雄、钟玉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省政府参加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会议。

14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曲靖会堂隆重开幕。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石松代表曲靖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市五届政协委员，市委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不是代表的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中央、省属驻曲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担任处级实职的退休领导列席了会议。

14日—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领导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4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富源县脱贫摘帽专项评估检查组评估检查。

14日，副市长钟玉到马龙区、经开区调研曲靖阳光和驰宏公司工业项目。

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昆明参加全省重点州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15日，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举行政府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报告专题协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率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1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五届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曲靖会堂胜利闭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协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6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到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国际高原花海旅游度假区、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师宗县雄壁煤矿、南盘江陆良县城区和阎芳河段综合治理现场、云南陆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安全生产、河长制、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等领导省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调研。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3次全体会议，李石松当选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市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发表了讲话。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曲靖会堂胜利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曲靖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曲靖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

况和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专题研究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和全年目标任务工作。

17日，副市长袁晓瑋参加2019相约文明曲靖第二届两岸五地民族器乐专场公益音乐会。

18日，曲靖市2019年2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曲靖经开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袁晓瑋、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李才永、朱家甫、毛建桥、杨云光等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

18日—23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师宗县脱贫摘帽专项评估检查组评估检查。

19日，省委书记陈豪率省委第一检查考核组到曲靖市检查考核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省委书记陈豪作动员讲话，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汇报会，并代表曲靖市党政领导班子汇报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在会上进行个人述责述廉，曲靖市党政班子其他成员进行了书面述责述廉。

19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瑋、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及33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

长、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督查专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召开五届第104次（2019年度第12次）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聂涛、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2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杨学辉，副市长钟玉、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昆明市参加省委藏区工作领导小组第23次全体（扩大）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董事马奎长一行座谈。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省人大《云南省开发区条例》议案办理调研座谈会；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21日，副市长黄太文到三清路、麒师路、沾寻路重要节点工程建设现场调研。

2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全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统计工作暨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

22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会议。

22日，副市长陈世禹率队现场研究曲靖一中周边民房改造工作。

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曲靖一中周边民房改造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陈世禹、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会议。

23日—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财政部专项调研组到师宗县、沾益区调研“三保”工作。

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调研。

2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毛建桥，非中共党员副市长袁晓塘出席会议。

2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3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等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云昌，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26日，曲靖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就5G试验站暨智慧曲靖建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宏，副市长钟玉，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春江，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签约仪式。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市财政局调研财税金融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座谈。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市工信委调研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副市长钟玉参加调研。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2019年曲靖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

26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到马龙区调研。

26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麒麟区、沾益区实地督促检查“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

27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暨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和作风建设会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曲靖分会场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全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建设情况。

副市长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参加调研。

27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2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五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

27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视频会及全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曲靖分会场会议。

28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一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党员副市长，市委秘书长等市委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中学习。参加集中学习的还有不是市委中心组成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有关办局、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负责人等。

28日，曲靖市人民政府与云南建投集团在曲靖召开座谈会，就棚户区改造项目、特色小镇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进行对接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云南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文山，副市长陈世禹、云南建投集团副总经理李振雄等出席座谈会。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陈世禹到市规划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科技部汇报曲靖高新区创建工作。